

两汉和亲理论的创立、发展与完善

晋 文

(南京师范大学 历史系,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两汉和亲理论的创立始于汉初娄敬。其意图是对匈奴的侵扰暂且妥协和退让,以求得一段时间的安宁,也是汉匈国力强弱的一种体现。西汉前期的和亲政策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也带来了对匈奴一味妥协和退让的弊端。至汉武帝即位,为了实现大一统的宏伟目标,对匈奴发动了大规模的威服战争。在汉匈国力强弱的转换中,西汉中后期的和亲理论及政策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改造,就是要将和亲作为匈奴对汉求和臣服的标志。从长远来看,西汉王朝也终将使匈奴臣服。东汉王朝的和亲理论更为完善,成为一种积蓄力量、等待时机、重新武力征服匈奴的战略设想,并在实施过程中具有国家统一、匈奴臣服、汉族与匈奴等非汉民族和平友好交往的象征意义。

关键词:娄敬;和亲;两汉王朝;匈奴;民族关系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3-0005-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301

两汉和亲理论的创立始于汉初娄敬。就其本意而言,这种和亲理论最初实际是一种无奈之举,亦即汉初国力较弱,战胜不了匈奴而不得不屈辱、妥协的理论。正如东汉班固所说:“昔和亲之论,发于刘敬。是时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难,故从其言,约结和亲,赂遗单于,冀以救安边境。”^{[1]3830-3831}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随着汉朝国力的增强,和亲的理论和政策又逐渐成为国家统一、匈奴臣服、汉族与匈奴等非汉民族和平友好交往的象征,为东汉以后许多王朝所继承。相关研究成果见崔明德《近五十年来和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1999年第3期)、杨艳芳《近十年来和亲问题研究综述》(《新乡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和梅宽《近十年国内和亲问题研究述评》(《卷宗》2018年第12期)。

一、娄敬与两汉和亲理论的创立

娄敬,齐人,高祖五年(公元前202)戍陇西,至洛阳时向高祖建议应迁都关中。据《史记·刘敬列传》等记载,娄敬先以周王朝的兴起讲述周朝营造洛邑的原因,指出武王伐纣乃天下归心。故“成王即位,周公之属傅相焉,乃营成周洛邑,以此为天下之中也,诸侯四方纳贡职,道里均矣,有德则易以王,无

收稿日期:2021-04-08

作者简介:晋 文(1958—),男,江苏徐州人,历史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秦汉史、简牍研究、思想史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华思想通史”(20@ZH026),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史项目资助。

德则易以亡”。然后又强调西汉的建立乃凭借武力,不能同西周的“有德”相比。“今陛下起丰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径往而卷蜀汉,定三秦,与项羽战荥阳,争成皋之口,大战七十,小战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脑涂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胜数,哭泣之声未绝,伤痍者未起,而欲比隆于成康之时,臣窃以为不侔也。”^{[2]2715}最后便令人信服地提出,和没有险阻被称为“四战之地”的洛阳相比,定都于易守难攻的关中才是更好的选择:

且夫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具也。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陛下入关而都之,山东虽乱,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与人斗,不搯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胜也。今陛下入关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2]2715-2716}

其言之成理,执之有据,因而被汉高祖采纳。由此可以看出,娄敬并不是一名普通戍卒或百姓,而是一位有着很高文化素养的体力劳动者,很可能就是原齐国治下的基层官吏。至高祖定都关中后,娄敬即被高祖赐姓为刘,拜郎中,号为奉春君。

高祖七年(公元前200),韩王信反叛,高祖亲自率军平叛。至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时,听说韩王信同匈奴联合对抗汉朝,高祖便派人出使匈奴,侦察匈奴军情。为了迷惑汉朝,冒顿单于故意示弱,“匿其壮士肥牛马,但见老弱及羸畜”,使绝大多数汉使上当,“皆言匈奴可击”。唯独御史成和娄敬头脑清醒,认为“不可”^{[1]2801}。特别是娄敬,从匈奴返回后更明确建议:“两国相击,此宜夸矜见所长。今臣往,徒见羸瘠老弱,此必欲见短,伏奇兵以争利。愚以为匈奴不可击也。”^{[2]2718}但汉军前锋当时已经越过句注山(今雁门山),20余万大军都在行军路上,加之情报有误,于是高祖大骂娄敬为“齐虏”,并在广武(今山西代县西南)将其戴上刑具下狱。结果高祖中了埋伏,大败而归。好在高祖善于改正错误,后来赦免娄敬,并诚恳道歉说:“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吾皆已斩前使十辈言可击者矣。”^{[2]2718}乃封娄敬二千户,为关内侯,号为建信侯。高祖也由此完全摒弃对娄敬“以口舌得官”的偏见,更加信任娄敬的智慧与判断。而娄敬亦向高祖提出极具战略眼光的增加关中人口的“徙民”和“迁豪”建议。“臣愿陛下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桀名家,且实关中。无事,可以备胡;诸侯有变,亦足率以东伐。此强本弱末之术也。”^{[1]2123}并为高祖所接受。九年(公元前198)十一月,“徙贵族楚昭、屈、景、怀、齐田氏关中”^{[2]386}。因此,娄敬能首创对匈奴和亲的设想,并非偶然。

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当高祖咨询娄敬应如何解决匈奴的侵扰问题时,娄敬便首次提出了汉与匈奴的和亲主张:

高帝罢平城归,韩王信亡入胡。当是时,冒顿为单于,兵强,控弦三十万,数苦北边。上患之,问刘敬。刘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罢于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顿杀父代立,妻群母,以力为威,未可以仁义说也。独可以计久远子孙为臣耳,然恐陛下不能为。”上曰:“诚可,何为不能!顾为奈何?”刘敬对曰:“陛下诚能以适长公主妻之,厚奉遗之,彼知汉适女送厚,蛮夷必慕以为阏氏,生子必为太子,代单于。何者?贪汉重币。陛下以岁时汉所余彼所鲜数问遗,因使辩士风谕以礼节。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则外孙为单于。岂尝闻外孙敢与大父抗礼者哉?兵可无战以渐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长公主,而令宗室及后宫诈称公主,彼亦知,不肯贵近,无益也。”高帝曰:“善。”欲遣长公主。吕后日夜泣,曰:“妾唯太子、一女,奈何弃之匈奴!”上竟不能遣长公主,而取家人子名为长公主,妻单于。使刘敬往结和亲约。^{[2]2719}

具体来说,大致可概括为四个方面:

首先,娄敬提出“天下初定,士卒罢于兵,未可以武服也”,正确评判了汉匈国力的差距。经过平城一战,高祖君臣已大多认识到汉朝国力还不足以击败匈奴。但由于汉朝对匈奴的侵扰仍然需要反击,如“陈豨反,又与韩信合谋击代。汉使樊哙往击之,复拔代、雁门、云中郡县,不出塞”^{[2]2895},故究竟要不要继续攻打匈奴,实际还存在一些争议^[3]。而娄敬则在理论上澄清了这一争议,认为“天下”刚刚平定,军队严重疲乏,且经济凋敝,百废待兴,目前甚至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均不宜用武力来征服匈奴。事实也的

确证明,汉初的匈奴“未可以武服也”。这为汉王朝采用和平手段处理汉匈关系提供了充分依据。此外,娄敬把击败项羽、建立汉朝视为“天下初定”,也表明他的“天下”观已经从秦始皇的“六合之内,皇帝之土”^{[2]245}退回到战国七雄时期的疆域,尽管许多人心里并不认同。

其次,娄敬提出“冒顿杀父代立,妻群母,以力为威,未可以仁义说也”,强调在军力弱于匈奴的情况下,匈奴根本不可能和汉朝讲道理。这既是符合事实的,也是“诡诈利而贱仁谊”^{[1]1124}和“当今争于气力”观念的体现^[4]。从“独可以计久远子孙为臣”来看,其目的就是要告诫汉高祖,在“以力为威”的强大匈奴面前,军力相对弱小的汉朝还不能继续发动大规模的战争,并完全征服或驱逐匈奴,而必须采用和平、灵活的策略来化解匈奴的侵扰,把臣服匈奴的希望寄托在其子孙后代身上。也就是说,在匈奴没有从根本上危及汉家王朝的前提条件下,实际是可以暂且妥协和退让的,以求得一段时间的安宁。这为娄敬下一步提出与匈奴和亲的具体主张做了铺垫。

复次,娄敬提出“陛下诚能以適长公主妻之,厚奉遗之,彼知汉適女送厚,蛮夷必慕以为阏氏,生子必为太子,代单于”,开了大一统王朝与周边“戎狄”和亲的先河。在娄敬看来,只要高祖能将长公主(鲁元公主)嫁给冒顿单于,后者必定会把长公主立为阏氏,生了儿子也必定会立为太子。加之贡奉厚礼,所谓“岁时汉所余彼所鲜数问遗”,匈奴单于作为女婿或外孙就必定不再与汉朝为敌,从而达到“兵可无战以渐臣也”的目的。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却可以说是一厢情愿,也明显违背了对冒顿“妻群母,以力为威”的共识。正如司马光所说:“建信侯谓冒顿残贼,不可以仁义说,而欲与为婚姻,何前后之相违也!”^{[5]383} 遑论匈奴并未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单于也有着众多大小阏氏,在军力仍然弱于匈奴的情况下,屈辱地奉送“重币”亦不能完全阻止匈奴的侵扰,反而使匈奴更加骄横。更难堪的是,“大汉”与匈奴的和亲乃“约为昆弟”,冒顿也根本不承认自己是汉高祖的女婿,甚至点名要跟吕后和亲。不管是长公主也好,抑或宗室女公主(翁主)也好,她们实际都是汉朝对匈奴屈辱求和的牺牲品。从这个方面来说,还是吕后和高祖等人看得更加透彻,乃“取家人子名为长公主,妻单于”。反正都要贡奉汉女,又何必非要长公主呢?

最后,娄敬提出“计久远子孙为臣”和“以渐臣也”,亦表明其和亲主张是不得已的权宜之计。从长远来看,汉朝终将使匈奴臣服,无非主要应采用和平方式而已。但问题是,和亲对匈奴究竟有多大的约束力,能不能达到使匈奴臣服的目的,或多长时间才能显现和亲的效果,娄敬却有些过于自信。在汉匈首次和亲仅一年之后,因燕王卢绾反叛,冒顿单于便公然毁约,不断侵扰汉朝的西北边境。如《史记·匈奴列传》:“后燕王卢绾反,率其党数千人降匈奴,往来苦上谷以东。”^{[2]2895}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和亲政策取得一些效果后,许多大臣都墨守成规,完全忘了娄敬提出和亲设想的初衷,对匈奴一味妥协和退让。特别是文景时期,国家安定,经济已较好地恢复和发展,完全有能力抗击匈奴的侵扰。然而这时却还是盲目强调和亲,就不能不说对反击匈奴起到阻碍作用了^{[6]8-9}。

尽管如此,娄敬创立的和亲理论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和亲的缔结使得汉朝结束了对匈奴的大规模战争,把主要精力用于安定社会,恢复和发展经济,为平定异姓王和休养生息政策赢得了宝贵时间。仅就惠帝、吕后时期而言,司马迁便高度评价其经济成就说:“民务稼穡,衣食滋殖。”^{[2]412} 另一方面,虽然岁奉“重币”非常屈辱,匈奴也还会不断侵扰,但在和亲后毕竟有一二十年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匈奴的南下侵扰明显减少,而且和战争相比,和亲付出的经济代价也远远要低于战争,为今后武力征服匈奴做了物质和舆论准备。仍以经济为例,史载文帝时“百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鸣鸡吠狗,烟火万里”^{[2]1242}。而付出的代价则“岁以千金”和附加赠送等,所谓“逮至孝文,与通关市,妻以汉女,增其厚赂,岁以千金,而匈奴数背约束,边境屡被其害”^{[1]3831}。再一方面,汉匈的和平相处促进了不同民族、不同经济生活和不同民族文化的交流,也为更大规模的民族融合和汉化初步奠定了基础。文帝允诺和亲便明确提出,汉匈和亲的长久缔结增进了友好往来,“使两国之民若一家子”^{[2]2903}。武帝即位后,“明和亲约束,厚遇关市,饶给之”,史书有“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的记录^{[1]3765}。之所以司马迁会将匈奴的先祖说成“夏后氏之苗裔也”^{[2]2879},原因亦在于此。

二、西汉和亲理论的发展

自高祖十一年(一说九年)正式缔结和亲后,西汉前期即主要对匈奴实行和亲政策。虽然在这一时期匈奴仍不断侵扰,惠帝、吕后时冒顿单于甚至公然侮辱吕后,文帝和景帝时匈奴也多次毁约入侵,但西汉王朝始终都以大局为重,委曲求全,继续与匈奴和亲。在这一时期,西汉的和亲理论基本没有变化,和亲的主要内容还是嫁给单于翁主,并每年贡奉钱财物等。略有变化的是增加了“通关市”的内容^[7]。当然,由于匈奴不断毁约,西汉前期的汉朝和匈奴都同时采用了两种策略。西汉王朝是以和亲为主,辅以军事防御;而匈奴则是以武力侵扰为主,辅以和亲。在匈奴南下侵扰和汉朝防御反击的期间,双方的和亲关系即宣告破裂,其后果就是汉朝会停止每年对匈奴的贡奉,并加强军事防御等。但没过几年,汉匈又恢复和亲,其作用是匈奴又暂时停止了侵扰。如此反复,从文帝初年一直到武帝即位。关键在于,匈奴在获得贡奉的同时并不愿意完全放弃侵扰,甚至还以此向汉朝要挟更多的贡奉财物,亦即“增厚其赂”。而西汉王朝则有忍辱求全、留待将来的考虑,宁愿妻以翁主与贡奉,也不想和匈奴大战。对将军陈武等人的“威服”建议,文帝更坦露心声说:“今匈奴内侵,军吏无功,边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为动心伤痛,无日忘之。今未能销距,愿且坚边设候,结和通使,休宁北陲,为功多矣。且无议军。”^{[2]1242}当然,汉匈都误以为在对方区域无法定居或游牧,也限制了双方战争的升级。以汉朝为例,在文帝四年(公元前176)廷议对匈奴的和战时,许多公卿都一致认为:“单于新破月氏,乘胜,不可击。且得匈奴地,泽卤,非可居也。和亲甚便。”^{[2]2896}这就决定了在西汉前期汉匈和亲必定会成为汉王朝的主导政策。

然而量变终将引起质变。随着国力的逐渐强盛,在《春秋》大一统理论的依据下^[8],武帝又仿效秦始皇的武力征服政策,对匈奴发动了大规模战争,并将匈奴成功地逐出漠南。加之匈奴的内乱,至宣帝时期即彻底扭转了汉弱匈奴强的局面。因此,和亲理论在西汉中后期也有了新的发展与变化。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扩大了和亲对象,使和亲政策成为以汉王朝为盟主的政治和军事联姻手段。其主要表现,就是汉武帝与西域乌孙国王的和亲。史载张骞首倡这一和亲设想:

今单于新困于汉,而故浑邪地空无人。蛮夷俗贪汉财物,今诚以此时而厚币赂乌孙,招以益东,居故浑邪之地,与汉结昆弟,其势宜听,听则是断匈奴右臂也。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2]3168}

从中可以看出,张骞的和亲设想与西汉前期的和亲实际有本质不同。尽管在形式上都名为“昆弟”之约,也都要妻以翁主,并“厚币”赂之,但前者是以汉朝为盟主的政治和军事联姻关系,汉朝对乌孙将逐渐具有宗主国性质,而后者则为汉朝不平等的屈辱求和。所谓“外臣”云云,对此便一语道破。这与汉武帝的威服戎狄、“天下为一”思想完全吻合,故“天子以为然”,遂委派张骞主其事。同时,对乌孙与汉朝的交通,匈奴亦发出战争威胁。乌孙昆莫恐,乃“使使献马,愿得尚汉女翁主为昆弟”^{[2]3168,3170}。最终缔结和亲,乌孙以骏马千匹聘;且匈奴也仿效汉朝与乌孙和亲。“汉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赐乘舆服饰物,为备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赠送甚盛。乌孙昆莫以为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为左夫人。”^{[1]3903}更重要的是,通过收继婚,使细君公主稍后便成为乌孙国昆弥的王后,在细君公主早逝后,武帝又妻之以解忧公主,实现了娄敬的最初设想。《汉书·西域传下》:

昆莫年老,欲使其孙岑陁尚公主。公主不听,上书言状,天子报曰:“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岑陁遂妻公主。昆莫死,岑陁代立。岑陁者,官号也,名军须靡。昆莫,王号也,名猎骄靡。后书“昆弥”云。岑陁尚江都公主,生一女少夫。公主死,汉复以楚王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妻岑陁。岑陁胡妇子泥靡尚小,岑陁且死,以国与季父大禄子翁归靡,曰:“泥靡大,以国归之。”

翁归靡既立,号肥王,复尚楚主解忧,生三男两女:长男曰元贵靡;次曰万年,为莎车王;次曰大乐,为左大将;长女弟史为龟兹王绛宾妻;小女素光为若呼翎侯妻。^{[1]3904}

总的来看,汉与乌孙的和亲使和亲政策变为汉帝国的政治和军事联盟手段,不仅逐渐确立了汉朝的宗主国地位,在中原和周边地区形成更为丰富的汉与乌孙、匈奴同西域等多种和亲关系^[9],而且作为样板,也成为汉朝改造汉匈和亲政策的一个参照。

二是对汉匈和亲由公主或翁主出嫁降为宫女出嫁,使汉朝在和亲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也使和亲成为匈奴对汉求和臣服的标志。随着汉强匈奴弱局面的形成,汉匈和亲对汉朝来说即意味着匈奴的求和,既要停止战争状态,又要承认自己的“外臣”地位。因而在汉匈重结和亲后,汉匈联姻的规格也必然被大大降低,仅具有通婚的形式和象征意义。在武帝后期,匈奴提出和亲仍强硬要求:“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不为小礼以自烦。今欲与汉闾大关,取汉女为妻,岁给遗我麋酒万石,糴米五千斛,杂缯万匹,它如故约,则边不相盗矣。”^{[1]3780}呼韩邪单于归顺汉朝后,亦向元帝提出愿为汉朝女婿,希望与汉家公主继续联姻。但元帝君臣却对通婚的规则做了重大修改,不再嫁以翁主,而是赐婚宫女。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昭君出塞,如《汉书·匈奴传下》:

竟宁元年,单于复入朝,礼赐如初,加衣服锦帛絮,皆倍于黄龙时。单于自言愿婿汉氏以自亲。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字昭君赐单于。单于欢喜。^{[1]3803}

从“单于欢喜”来看,呼韩邪单于也不得不强装笑颜,接受其通婚规则的修改。这不仅体现出汉匈之间的君臣关系,而且也表明此类通婚仅具有形式和象征意义。换句话说,匈奴已成为汉王朝的外藩,没有必要再屈辱地贡奉以公主名义和亲的翁主。所以赐婚宫女,也就昭示了汉匈之间的和亲。更重要的是,无论汉朝,还是匈奴,双方都明显看轻通婚,而把政治和经济往来视为和亲的主要内容。从政治方面来看,和亲的前提条件就是匈奴须向汉称臣,并朝见汉朝皇帝。而经济方面则主要是对匈奴的大量财物赏赐,以及匈奴对汉朝的一些奉献。甘露三年(公元前51),呼韩邪单于第一次来朝,宣帝便和群臣商议,其“赞谒称藩臣而不名。赐以玺绶、冠带、衣裳、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1]271}。又《汉书·匈奴传下》载:

单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宫,汉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赐以冠带衣裳,黄金玺盭绶,玉具剑,佩刀,弓一张,矢四发,安车一乘,鞍勒一具,马十五匹,黄金二十斤,钱二十万,衣被七十七袭,锦绣绮縠杂帛八千匹,絮六千斤。……明年,呼韩邪单于复入朝,礼赐如初,加衣百一十袭,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1]3798-3799}

是否通婚已不再是汉匈和亲的必备条件。自昭君出塞后,或许还有同单于和亲的汉女,亦或许没有。但作为历史中的一个细节,在汉匈“合为一家”且通婚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如王莽将女儿嫁给了王昭君的外孙^{[1]3801,3829},史官已无此必要记载,这是和平年代正常的通婚现象。

三是确立了汉朝的宗主国地位,使和亲增加了君臣关系的限制和义务,也最终实现了娄敬所设想的“兵可无战以渐臣也”。如前所述,娄敬曾设想通过和亲让冒顿单于成为高祖女婿而失算。武帝大败匈奴后,丞相长史任敞提议,乘“匈奴新破,困,宜使为外臣,朝请于边”^{[2]2911}而不得。汉朝与乌孙和亲后,武帝遣杨信使匈奴,提出和亲须以单于太子为质,乌维单于亦强硬拒绝。

杨信既见单于,说曰:“即欲和亲,以单于太子为质于汉。”单于曰:“非故约。故约,汉常遣翁主,给缯絮食物有品,以和亲,而匈奴亦不扰边。今乃欲反古,令吾太子为质,无几矣。”^{[2]2911,2913}

但随着匈奴国力的衰落,匈奴的态度便逐渐转变。除了希望和亲,汉匈停止战争,在汉朝皇帝与单于的关系上亦自称晚辈。《汉书·匈奴传上》:

且鞮侯单于初立,恐汉袭之,尽归汉使之不降者路充国等于汉。单于乃自谓“我儿子,安敢望汉天子!汉天子,我丈人行。”^{[1]3777}

至昭宣时,匈奴又多次请求和亲。特别是呼韩邪单于,最终决定“称臣入朝事汉”^{[1]3797},这就更使汉匈和亲成为一种特殊的君臣关系了。诚如扬雄所言:“逮至元康、神爵之间,大化神明,鸿恩溥洽,而匈奴内乱,五单于争立,日逐、呼韩邪携国归化,扶伏称臣。”^{[1]3814}以和亲来说,除了停止侵扰,匈奴便应当仿效乌孙承担一些藩属的义务。主要可概括为两点:其一,作为和亲的约束条件,匈奴在位单于应向汉朝派遣质子入侍。如甘露元年(公元前53),呼韩邪单于“遣子右贤王铢娄渠堂入侍。郅支单于亦遣子右大将驹于利受入侍”。“复株鞮若鞮单于立,遣子右致卢儿王酰谐屠奴侯入侍。”其二,作为“外臣”,匈奴还应向汉朝遣使奉献特产。如甘露三年,郅支单于“遣使奉献,汉遇之甚厚。明年,两单于俱遣使朝献,汉待呼韩邪使有加”^{[1]3797,3798}。当然,作为宗主国,汉朝也要对匈奴予以更多的政治和经济回报。这就用事实证明:只有国力和军力强于匈奴,并战而胜之,匈奴才能真正臣服于汉,汉匈才能停止战争,才能长期友好相处,也才能实现“兵可无战以渐臣也”的设想。

西汉中后期的和亲理论比西汉前期取得了更大、更多和更好的和亲效果,成为汉族同匈奴等游牧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与融合的典范。班固便对此高度肯定说:“至孝宣之世,承武帝奋击之威,直匈奴百年之运,因其坏乱几亡之阨,权时施宜,覆以威德,然后单于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称藩,宾于汉庭。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苻庶亡干戈之役。”^{[1]3831-3832}

三、东汉和亲理论的完善

王莽代汉后,奉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歧视政策,“更名匈奴单于曰降奴服于”“改句町王以为侯”,又“更名高句骊为下句骊”^{[1]4142,4130},因而匈奴等少数民族纷纷反叛。加之农民起义,王莽新朝随即倾覆。光武中兴后,调整思路,以“未遑外事”对匈奴和西域诸国实行名为“羁縻”的绥靖政策,在西北边疆更放弃了部分郡县。例如:

建武四年,单于遣无楼且渠王入五原塞,与李兴等和亲,告兴欲令芳还汉地为帝。五年,李兴、闵堪引兵至单于庭迎芳,与俱入塞,都九原县。掠有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五郡,并置守令,与胡通兵,侵苦北边。

六年,芳将军贾览将胡骑击杀代郡太守刘兴。……后大司马吴汉、骠骑大将军杜茂数击芳,并不克。^{[10]506-507}

六年,始令归德侯刘飒使匈奴,匈奴亦遣使来献,汉复令中郎将韩统报命,赂遗金币,以通旧好。……九年,遣大司马吴汉等击之。经岁无功,而匈奴转盛,抄暴日增。十三年,遂寇河东,州郡不能禁。于是渐徙幽、并边人于常山关、居庸关已东,匈奴左部遂复转居塞内。朝廷患之,增缘边兵郡数千人,大筑亭候,修烽火。^{[10]2940}

从中可以看出,光武帝关于匈奴和边疆问题的总体思路是安内然后攘外。所以对匈奴的多次侵扰,光武帝均消极防御,并撤销了靠近匈奴的部分边郡。但也并不放弃和平交往,一再遣使向匈奴言和,乃至“赂遗金币,以通旧好”。对西域诸国,光武帝也采取收缩政策,仅予以物质鼓励。如建武二十一年(45)冬,“鄯善王、车师王等十六国皆遣子入侍奉献,愿请都护。帝以中国初定,未遑外事,乃还其侍子,厚加赏赐。”^{[10]73}值得注意的是,东汉初年和西汉初年的情形大致相同,光武帝既没有像高祖那样武力讨伐匈奴,又没有像高祖那样走向另一个极端与匈奴和亲,而是把匈奴问题暂时搁置,虚与委蛇,并在军事上略加防御罢了。这应该是吸取了王莽对匈奴大举进攻而导致内乱的历史教训,也是借鉴了高祖屈辱和亲而作用不大的历史经验。

然而,由于南北匈奴的分裂,至建武二十五年(49),光武帝对匈奴又逐渐采取了分化政策。南北匈奴的分裂始于匈奴右翼鞭日逐王比。据《后汉书·南匈奴列传》载,比因失去单于继位资格,且“匈奴中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故“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二十三年,诣西

河太守求内附”。至建武二十四年春,所属八部大人即“共议立比为呼韩邪单于,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欲袭其号。于是款五原塞,愿永为番蔽,扞御北虏”^{[10]2942}。对南匈奴的内附,朝廷讨论最初均不愿接受,只有五官中郎将耿种认为可以夷制夷,应当接受,最终被光武帝采纳。《后汉书·耿种传》载:

及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为呼韩邪单于,款塞称藩,愿扞御北虏。事下公卿。议者皆以为天下初定,中国空虚,夷狄情伪难知,不可许。国独曰:“臣以为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东扞鲜卑,北拒匈奴,率厉四夷,完复边郡,使塞下无晏开之警,万世安宁之策也。”帝从其议,遂立比为南单于。^{[10]715-716}

此后,光武帝便参照宣帝故事,对南匈奴大力扶持。而南匈奴亦“遣使诣阙,奉藩称臣,献国珍宝,求使者监护,遣侍子,修旧约”^{[10]2943}。建武二十六年(50),光武帝乃“遣中郎将段彬授南匈奴单于玺绶,令入居云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将,将兵卫护之。南匈奴遣子入侍,奏奉诣阙。于是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八郡民归于本土”^{[10]78}。光武帝的做法也意味着东汉王朝已采取安内与攘外并行的政策。

不过,在扶持南匈奴的同时,光武帝对北匈奴也采取安抚政策,以减少军事对抗的发生。在建武二十七年(51),北匈奴“遣使诣武威求和亲”,光武帝还告诫武威太守“勿受其使”。但仅仅一年之后,“北匈奴复遣使诣阙,贡马及裘,更乞和亲,并请音乐,又求率西域诸国胡客与俱献见”,在司徒掾班彪的建议下,光武帝便对北匈奴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和亲政策。班彪的理由是:

臣闻孝宣皇帝敕边守尉曰:“匈奴大国,多变诈。交接得其情,则却敌折冲;应对入其数,则反为轻欺。”今北匈奴见南单于来附,惧谋其国,故数乞和亲,又远驱牛马与汉合市,重遣名王,多所贡献。斯皆外示富强,以相欺诞也。臣见其献益重,知其国益虚,归亲愈数,为惧愈多。然今既未获助南,则亦不宜绝北,羁縻之义,礼无不答。谓可颇加赏赐,略与所献相当,明加晓告以前世呼韩邪、郅支行事。^{[10]2945-2946}

即主张南、北匈奴均可和亲,但必须遵照大一统观念臣服汉朝,还要吸取呼韩邪单于“保国传嗣”而郅支单于“自绝皇泽”的经验和教训,并对北匈奴区别看待,赏赐应“略与所献相当”。班彪的汉朝至上主张在他为朝廷起草的答复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如其“汉秉威信,总率万国,日月所照,皆为臣妾。殊俗百蛮,义无亲疏,服顺者褒赏,畔逆者诛罚,善恶之效,呼韩、郅支是也”^{[10]2947}云云。这实际上又回到了秦始皇的“人迹所至,无不臣者”^{[2]245}的君臣观,所以拨动了光武帝的天下重新一统和超越秦皇汉武的心扉,对班彪的建议完全采纳。当然,光武帝和北匈奴的和亲还与南匈奴不同,主要是停止了战争状态,并恢复交往和互市,通常对北匈奴的来使还“不遣使者”。

光武帝后期南、北有别的和亲政策至明帝时期又发生变化。由于北匈奴始终不愿意真正臣服,时常侵扰边郡,加之南匈奴对北匈奴与汉朝交通的阻隔,因而明帝便逐渐开始对北匈奴采取武力征服政策。如永平十六年(73)“春二月,遣太仆祭彤出高阙,奉车都尉窦固出酒泉,驸马都尉耿种出居延,骑都尉来苗出平城,伐北匈奴”^{[10]120}。同时还重新经营西域,“乃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诸国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绝六十五载,乃复通焉”^{[10]2909}。章帝即位后,在南匈奴的配合下,亦不断出兵进攻北匈奴,迫使其部众纷纷投降。史载元和二年(85)“正月,北匈奴大人车利、涿兵等亡来入塞,凡七十三辈。时北虏衰耗,党众离畔,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后,鲜卑击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10]2950}。至和帝即位,在汉军和南匈奴的多次联合打击下,北匈奴便被逐出漠北,不得不率余部西迁。如永元元年(89)“夏六月,车骑将军窦宪出鸡鹿塞,度辽将军邓鸿出桐阳塞,南单于出满夷谷,与北匈奴战于稽落山,大破之,追至私渠比鞬海。窦宪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还”^{[10]168}。又永元三年(91),“北单于复为右校尉耿种所破,逃亡不知所在”^{[10]2954}。尽管北匈奴还有少数余部与东汉王朝为敌,但总体来说北匈奴的威胁问题已不复存在。

总结东汉前期和亲政策的推行,对东汉和亲理论的完善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东汉的和亲已完全没有公主(翁主)通婚的约定。无论是东汉初年,还是南北匈奴分裂以后,汉匈和亲都不再设定通婚的约定。所谓“和亲”,实际主要是结束战争状态,汉匈恢复互市和交往,也就是“和平亲善”的意思。同时还往往要附加匈奴遣子入侍的条件。这一方面说明此前以公主(翁主)通婚的作用不大,带有屈辱性质,东汉王朝已完全认识到这一点;另一方面也表明了东汉王朝的自信,匈奴终将臣服已成为朝野上下的共识,没有必要再多此一举。正如前揭班彪所说:“汉秉威信,总率万国,日月所照,皆为臣妾。”史家范晔亦描述:“及关东稍定,陇、蜀已清,其猛夫扞将,莫不顿足攘手,争言卫(青)、霍(去病)之事。”^{[10]2966}至于民间通婚,则由于边民往来,以及南匈奴的内附而成为一种常见现象。

其次,东汉的和亲理论是不加掩饰的拖延策略,实际是一种积贮力量、等待时机、重新武力征服匈奴的战略设想。这与西汉前期的和亲理论,甚至汉武帝的战争理论,都有着明显不同。显而易见,虽然娄敬的和亲理论也有最终让匈奴臣服的设想,但能不能实现却根本没有指望。至文景时期,汉朝的国力越来越强,大多数民众对征服匈奴仍感到绝望。如其“单于新破月氏,乘胜,不可击”^{[2]2896}云云。晁错亦明确指出:“自高后以来,陇西三困于匈奴矣,民气破伤,亡有胜意。”^{[1]2271}即使汉武帝对匈奴发动了大规模战争,并多次击败匈奴,将匈奴基本逐出漠南,但长期战争使汉王朝元气大伤,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匈奴还不断南下侵扰,很多人也同样认为,汉朝是不可能完全征服匈奴的。昭帝时盐铁会议,贤良文学都猛烈攻击武帝的战争政策,鼓吹匈奴不可战胜,就是一个特别典型的事例^[11]。但在东汉前期,由于呼韩邪单于的内附和郅支单于的覆灭,以及匈奴长达数十年的臣服,加之匈奴单于继承不可避免的内乱,光武帝君臣已有充分的历史经验判断:汉朝的综合国力远远超过匈奴,目前仍需和亲无非“中国初定,未遑外事”而已。只要其内地安定,经济能得到恢复,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完全征服匈奴就是一个早晚的问题。之所以南匈奴甘愿称臣内附,北匈奴反复请求和亲,而不敢倾尽全力与汉朝为敌,也正是基于和东汉王朝同样的判断。

第三,东汉的和亲理论已形成亲疏两个基本类型。在匈奴还在与汉朝为敌的时候,汉王朝采用的是疏远类型。和亲的意图是停止双方的战争状态,并恢复汉匈交往和互市,以争取边境的安宁和一段时间的和平。尽管这种类型的和亲效果不大,光武帝前中期的匈奴和以后的北匈奴都曾多次毁约,但光武帝的既定战略实际重在安内,所谓“和亲”本来就要减轻外部的压力,哪怕能赢得一段时间的和平,即便付出一定的代价,也基本达到了目的。更不用说,在完成安内的任务后,东汉王朝也还要攘外,用战争手段迫使匈奴臣服,把这种疏远类型的和亲变为亲密类型的和亲。史载北匈奴西迁后,其余部右谷蠡王向汉称臣,被立为北匈奴单于,并依照南匈奴惯例,就是一例。《后汉书·南匈奴列传》:

三年,北单于复为右校尉耿种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降鞬自立为单于,将右温禺鞬王、骨都侯已下众数千人,止蒲类海,遣使款塞。大将军窦宪上书,立於除鞬为北单于,朝廷从之。四年,遣耿种即授玺绶,赐玉剑四具,羽盖一驷,使中郎将任尚持节卫护屯伊吾,如南单于故事。^{[10]2954}

而对待主动向汉称臣的南匈奴,东汉王朝则采用亲密类型的和亲。这种和亲强调以宣帝同呼韩邪单于的和亲为基本模式。除了没有通婚的约定,南匈奴必须向汉朝称臣,单于应不定期入朝,还必须参与边郡防守、遣使奉献和遣子入侍等。对东汉王朝来说,作为宗主国和“汉家长”(南匈奴单于屯屠何语),亦负有为南匈奴提供军事保护和大量钱财物的义务。如“汉故事,供给南单于费直岁一亿九十余万,西域岁七千四百八十万”^{[10]1521}。值得注意的是,为了确保和亲的效果,防止桀骜不驯的南匈奴“反覆”,东汉王朝还采取了一项与“宣帝故事”不同的策略——将南匈奴全部内迁,分别安置在八个边郡之中,并先后设置使匈奴中郎将和度辽将军对南匈奴予以保护和监控。又封乌桓“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令招来种人,给其衣食,遂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复置护乌桓校尉“于上谷宁城,开营府,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焉”^{[10]2982}。这不仅更加完善了汉匈和亲理论,使之成为东汉王朝控制匈奴和维护大一统国家的利器,而且有力促进了匈奴民众与汉族和其他民族

的交往,在更高层面上实现了胡汉一家的意图,为匈奴的逐渐汉化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物质条件。从更大范围来说,也为后世诸多草原民族的南迁和内附开了先河。

总之,东汉王朝的和亲理论已更为完善,成为以汉朝为宗主国的政治理论和“用夏变夷”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参 考 文 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 宋超. 汉匈战争对两汉社会心态的影响[J]. 史学理论研究,1997(4).
- [4] 晋文. 论经学与汉代“受命”论的诠释[J]. 学海,2008(4).
- [5]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6] 晋文. 桑弘羊评传[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7] 江俊伟. 西汉前期汉匈和亲之性质及汉匈关系[J]. 中州学刊,2019(1).
- [8] 晋文. 略论汉代的“《春秋》大一统”理论[J].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1(4).
- [9] 王子今. 匈奴西域“和亲”史事[J]. 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2(5).
- [10]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1] 晋文. 西汉盐铁会议对匈奴和战之争[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01-13.

The Establishment,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of the Peace-Making Marriage Theory betwee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Jin W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The peace-making marriage policy is presented by Lou Jing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policy intends to temporarily compromise and retreat against the intrusion of the Hun for obtaining a period of peace, which is also the embodiment of the strength between Han and Hun. In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peace-making marriage policy achieved some results, but it also brought drawbacks of blindly compromising and conceding to the Huns. When Emperor Wu (157 B. C. – 87 B. C.) of the Han Dynasty came to the thron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rand goal of unification, he launched a large-scale war of prestige against the Hun.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periods of Western Han Dynasty, new developments and changes in the policy of peace-making marriage had been approached in the transition of national powers between Han and Hun.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eforms is to make peace-making marriage policy as a sign of the Hun's submission to the Han. In the long ru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ill eventually make the Hun surrender. The peace-making marriage policy in Eastern Han Dynasty was more advanced, which becoming a strategic idea of accumulating strength, waiting for opportunities, and reconquering the Hun by force.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it has the symbolic significance of national unification, the surrender of the Huns, and the peaceful and friendly exchanges among Han, Hun and other non-Han ethnic groups.

Keywords: Lou Jing; the peace-making marriage theory;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Hun; national relations

[责任编辑:刘力]